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⑴	加入_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馬琼就先生	50	執行董事、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管理、策 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 財務及資源管理	林淑英女士的配偶
林淑英女士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一般行政、確保本集團遵 守內部政策及財務監 控	馬琼就先生的 配偶
陳鴻來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二日	飼料、廢物及存貨管理、 監督生產及設施維護	無
張明輝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 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 加強股東價值	無
袁家樂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 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 加強股東價值	無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 | 一 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⑴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邵廷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	
					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	
					加強股東價值	

附註:

(1) 就確認各董事的委任日期而言,所提述日期為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馬琼就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加入安安擔任董事。當彼首次收購安安已發行股本,於同日成為安安少數股東。有關馬先生於安安的持股比例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馬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資源管理。

馬先生於管理及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創辦其自有食物餐飲及零售業務,負責整體管理。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經營餐廳業務,擔任ABC Food Centre Pte Ltd的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合興(彼擁有該公司權益)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成為合興董事總經理。馬先生亦已承諾,彼將於[編纂]後不再擔任其於合興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有關合興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馬先生現為新加坡Poultry Merchants' Association秘書及Singapore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副秘書長。

馬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除名或終止營業時為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經理。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或企業解散、除名或終止營業(如適用)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	新加坡	食物餐飲及 零售業務	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解散成員 自動清盤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 | 一 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BC Food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餐廳	董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遭剔除
Eco-wis Pte. Ltd.	新加坡	樓宇建築 (混合建築)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遭剔除
Team@work	新加坡	電腦硬件、數據處理 設備及電腦周邊 設備的維修保養	經理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

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科技(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及新加坡武裝部隊頒授電子工程文憑。 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計算機及通訊系統高級文憑。

馬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淑英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一間從事半導體生產的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Toshiba TEC Singapore Pte Ltd入庫質量工程師,負責質量監控。

林女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時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 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				
OC Company or least	实 hn 4tz	零售貿易	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一零一六年	解散成員自動
QC Supermarket	新加坡	令旨貝勿	里尹	一令令儿平儿月 四日王	− 令一八十	严 队 队 貝 日 男
(F&B) Pte.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二月五日	清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新加坡理工學院頒授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曼徹斯特理工大學及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位。

林女士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鴻來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飼料、廢物及存貨管理、監督 生產及設施維護。

陳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60歲,於[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

張先生於保證、稅項及諮詢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起初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九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擔任審計文員,其後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 (新加坡),入職時為審計文員而離職時為審計研究生助理。自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加入Foo Kon & Tan (新加坡) (現稱Foo Kon Tan LLP),入職時為高級審計員而離職時為審計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擔任該所審計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該所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Moores Rowland (新加坡)的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位於新加坡的會計師事務所CA Practice PAC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現稱拉曼大學學院), 並獲頒商業(財務會計)文憑。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 零九年九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家樂先生,55歲,於[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袁先生於公司法律、民事訴訟及產權轉讓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袁家樂律師行合夥人。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一 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商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袁先生於下列公司以除名形式解散時或於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據彼所深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相關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服務時期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T & Y Nominees	香港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遭剔除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擔任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董事。彼亦曾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5)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

邵廷文先生,55歲,於[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

邵先生於會計、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卡加里),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離職,離職時為監事(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香港羅永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事,並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擔任該所審計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美國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離職,離職時為該所監事審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美國花旗銀行,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離職,離職時為該所亞洲合規辦公室的業務風險及合規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Bankers Trust,該公司其後由德意志銀行於一九九九年收購,而彼擔任該行企業銀行部的地區合規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離開德意志銀行,離職時為該行地區合規產品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擔任高級經理,並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該局投資項目的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何邵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高級顧問。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頒授商務學士學位。 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認可為阿爾伯塔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邵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 干資料。

姓名	年齢	職 位	委任日期 ⁽¹⁾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燕真女士	33	財務經理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監督會計團隊、內部監 控、財務管理及就財務 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無
朱慧珊女士	32	會計師	, ,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保存會計記錄	無

40 II / H

附註:

(1) 為確定各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日期,茲提述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的日期。

李燕真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彼主要 負責監督會計團隊、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就財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會計、內部及外部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一間停車場管理顧問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為一間出租及租賃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合興的會計師。

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安萬特管理學院(Aventis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

李女士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慧珊女士,32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自此 一直負責保存會計記錄,確保賬目、記錄及披露的真確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朱女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CJ Tax & Manage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擔任實習會計及審計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彼於一間大門制造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一間酒品分銷公司擔任客戶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為一間影片制作公司的客戶及行政助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於Pasar-Indah Fine Furnishing Pte Ltd擔任客戶及行政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一間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

朱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Citipro Commercial Institute頒授倫敦商會第三組別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授公認會計技師資格。

朱女士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程劍鋒,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多項審計職務,離職時為助理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程先生加入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6)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該公司負責會計、財務報告及管理。

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淑英女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張明輝 先生為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袁家樂先生、邵廷文先生及張明輝先生。袁家樂 先生為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家樂先生、邵廷文先生及張明輝先生。袁家 樂先生為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編纂]起初步固定為兩年,並將自動重續連任一年,除非任何訂約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總額分 別約為265,000新加坡元、268,000新加坡元及198,000新加坡元。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可 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馬先生)的袍金、薪金、津貼、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357,000新加坡元、287,000新加坡元及212,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50,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的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的任何補償,以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載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 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至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於[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期或會經共同協定而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一人同時兼任。馬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馬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有助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情況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